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股票期权作
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
可行权/解锁及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30-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股票期权作废、部分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及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30-8号

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为“《备忘录1-3号》”）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部分股票期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

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科陆电子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科陆电子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科陆电子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需作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之事宜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激励对象的离职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皮小亮、姜圳、张润森、蔡先耀等 4 人已辞去公司职务。

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经查验，公司拟对前述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5.2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处理，并对前述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4.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7,609.3 万股变更为 47,604.4 万股，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96 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81.4 万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需按《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处理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对应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行权/解锁之事宜的核查

1. 行权期/解锁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设置三个行权期，其中，第二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

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设置三个解锁期，其中，第二解锁期的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届满，公司激励对象可就已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并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 行权/解锁条件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解锁条件
<p>1. 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条件</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条件</p>
<p>3. 业绩条件</p> <p>相比 2012 年，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201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p>	<p>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101,097.43 元，较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66,723.82 元增长 46.42%，高于业绩要求的 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的条件；</p> <p>2014 年的营业收入为 1,954,608,866.82 元，较 2012 年的营业收入 1,403,974,904.45 元增长 39.22%，高于业绩要求的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的条件；</p> <p>各项业绩条件均已满足</p>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解锁条件
4. 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为：C-合格（含合格）以上的业绩考核结果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满足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和个人考核条件，激励对象可于行权期/解锁期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就已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并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及相关事项履行的程序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5.25万份，回购并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万股；同意公司13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625元/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同意公司13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6万股。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条件，未发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形；同意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应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及相关事项，认为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和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和解锁事宜；认为公司对已离职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处理及回购注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及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及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和个人考核条件，公司激励对象可于行权期/解锁期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就其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且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股票期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 林

殷长龙

2015年12月14日